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卓秋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秋鳳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卓秋鳳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0、1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認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論以累犯等語。惟聲請書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01 併此說明。

02 (三)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
03 犯行前，即主動向員警坦承，並同意採尿送驗等情，有被告
04 調查筆錄在卷可憑(見警卷第4頁)，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
05 考量被告勇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6 刑。

07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
08 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
09 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10 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又
11 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
12 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
13 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14 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心理矯治處遇為宜，並考量
15 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欠佳，暨於警詢自述之教
16 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以玻璃球燒
19 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見警卷第5頁)，惟被告所用之
20 玻璃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器具，均未扣案，而無證據可認係
21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
22 之器具，亦無從認定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青 豫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吳宛陵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1381號

11 被 告 卓秋鳳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3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卓秋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執行完畢釋
17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0號、第121號
18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19 刑3月確定，於112年11月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未
20 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
21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26日23
22 時許，在屏東縣○○市○○路000號2樓206房，以將甲基安
23 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24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案於同年6月28日為警緝獲，經徵
25 得其同意，於同日23時8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26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卓秋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復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屏東
31 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姓名代

01 號對照表、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
02 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112）各1份附卷可稽，
03 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4 命之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
07 情形，有卷附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其於受有期徒刑
08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9 犯，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
10 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6 檢 察 官 蔡佰達